

## 「全家爽辣行動抽獎趣」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全家爽辣行動抽獎趣」活動，獲得贈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讓渡同意書(一式兩份)、身分證正反影本、會員帳號證明，以掛號方式於**115/3/13 前(以郵戳為憑)**回函全家便利商店，**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8F**並註明「全家便利商店 爽辣行動行銷小組收」收(逾期寄回中獎通知信函、未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回函資料不齊全，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顧客留言板網址：<https://cs.family.com.tw:9443/ConsumerMessage/jsp/Login.jsp>

活動內容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匯款單影本、會員編號(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合作廠商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太古可口可樂得委託其指定之合作廠商(尚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兌獎聯繫、獎項寄送等必要事宜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顧客留言板網址：<https://cs.family.com.tw:9443/ConsumerMessage/jsp/Login.jsp> 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4.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或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則將無法繼續進行領獎程序；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您提供後續領獎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整份皆須回簽送回)



茲收到全家便利商店「全家爽辣行動抽獎趣」抽獎得獎贈品如下：

海底撈小嗨陪吃娃娃 (共 10 名，價值 1,500 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須提供身分證影本等資料進行申報**

雪碧®600mL 一年份 300 瓶暢飲 (共 5 名，價值 10,500 元)

(隨買跨店取贈送，兌換有效期至 2026/8/3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須提供身分證影本等資料進行申報**

高爾宣 OSN 熱辣酷爽應援盒 (共 10 名，價值 999 元)

**\*此獎項無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僅提供收件人資訊即可**

海底撈大輝哥抱枕 (共 10 名，價值 288 元)

**\*此獎項無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僅提供收件人資訊即可**

\*得獎者簽章：\_\_\_\_\_ (若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及得獎者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身分證正面影本  
(獎項價值超過 1,000 提供)

身分證反面影本  
(獎項價值超過 1,000 提供)

會員編號條碼畫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顧客留言板網址：<https://cs.family.com.tw:9443/ConsumerMessage/jsp/Login.jsp>

活動內容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活動注意事項：

- 1.結帳時須報會員或出示 APP 會員條碼才符合活動資格，結帳後於 48 小時內由系統匯入抽獎序號，消費者可至全家 APP 點選「抽獎趣」查看。
- 2.如交易退貨，當筆贈送的抽獎序號會負向扣除。
- 3.商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
- 4.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 5.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全家便利商店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作其他用途。
- 6.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全家便利商店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7.中獎人同意，其中獎相關個人資訊得由本公司、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太古可口可樂得委託其指定之合作廠商（尚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兌獎聯繫、獎項寄送等必要事宜。中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布姓名，相關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8.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9.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須繳納 10% 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全家便利商店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10.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發票正本，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 11.中獎者請依官網公告時間回函，以掛號郵寄將中獎回函寄回「全家便利商店 爽辣行動行銷小組收」，以便核對中獎資格。
- 12.可以查看已登錄序號，確認投注紀錄
- 13.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項：請您在填寫中獎回函前，詳細閱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確保您個人資料及相關權益之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的以下事項：
  - A. 蒐集目的：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B. 蒐集類別：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帳戶資料）
  - C.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依法令必須保存之期間或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 (3) 對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D. 您得就您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客服專線 0800-221-363 或顧客留言板 <https://cs.family.com.tw:9443/ConsumerMessage/jsp/Login.jsp>，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E.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或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則將無法繼續進行本抽獎活動；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您提供後續抽獎活動之相關服務。